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1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10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了《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2014年2月18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及公司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水电地产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尚在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4-012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2014年3月24日起迁入新办公地址,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保持不变,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邮编:430060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传真电话:027-83988055
电子邮箱:ir@langold.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钛白粉生产过程中的水循环利用方法	提高钛液真空结晶生产效率的方法
专利号	ZL 2011 1 0109302.9	ZL 2011 1 0109333.4
申请日	2011年04月29日	2011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	公司	公司
有效期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证书号	第1348238号	第1348177号

上述专利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炬培、王雪于2014年3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向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该临时提案提交人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提交时间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不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240,024,902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78%。

公司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郝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表决结果为:同意4人,代表股份240,024,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郝卿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
2、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1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2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卖方)与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内蒙古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相关公告(临2011-054)已刊登于2011年9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3月21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卖方)与内蒙古嘉耀风电有限公司(买方)就《内蒙古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合同一期项目主要标的由"HW82/1500kW型风机机组"调整为"HW2/S1500(87)型风机机组",主要标的数量33台保持不变。

2、将原合同一期项目合同总价由"22,027.50万元"调整为"21,186万元"。

3、本补充协议只针对内蒙古正蓝旗大敖包风电场一期49.5MW项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1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3月24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冯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冯波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冯波先士承诺,辞职后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投资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不在与公司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担任管理职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1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唐人JLC2,期权代码:037644,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授予情况简介

1、2012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2年2月24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2012年3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确认并备案。

2、2012年3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其中,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给新增和晋升的核心人才,由董事会提名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监事会核实后,再聘请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4月6日(星期五)。

4、2012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29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0万股的9.34%;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9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9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0.72元(详见2012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5、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1,290万份调整为2,5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72元调整为10.185元(详见2012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72))。

6、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98人调整为91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原2,580万份调整为3,69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10.185元调整为6.67元(详见201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7、2013年6月21日,91名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足额行权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2013年7月19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678.6万份股票期权正式上市,行权价格6.67元(详见2013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

8、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从10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并授予给18名股权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08元(详见2014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
2、授予数量:3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42,078.6万股的0.71%。
3、授予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18人。
4、行权价格:8.08元。
5、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期权有效期:4年。
7、行权安排: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24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第四和第五个行权期同步,分三期进行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四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五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8、预留股票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第四个和第五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可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净利润的172%;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净利润的199%;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净利润的245%;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

三、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644。
2、期权简称:唐人JLC2。
3、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18人)		300	100	0.71
合计			300	100	0.71

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08元。

四、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免的开展工作,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2085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5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 本次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会议"或"本次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年会。
2、本次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13日10: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6、本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7、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人民币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3月19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1日,于2014年4月11日营业日结束时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审计师、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2014年4月23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一)。

2、有权出席会议的内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14年4月12日至2014年5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4、委托代理人:

(1)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五、有关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本公司将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6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叶辉晖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2、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号铺

3、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附件一:

出席2013年度股东年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4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出席2013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3、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龙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李再华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土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由于激励对象侯建丰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26万股。经前述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4.74万股减少为198.48万股,其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减少为72人。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俞龙生、郑玉英、俞赟与此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土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3月21日,同意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48万股,授予价格5.71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伟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75名,其中激励对象侯建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4.74万股调整为198.4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5人调整为72人。

上述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认购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月7日审议通过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2014年 3 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情况

由于激励对象侯建丰离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4.38万股),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二人合计授予1.23万股),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1.1万股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1.75万股,放弃0.65万股),经公司监事会核准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6.26万股。

经前述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04.74万股减少为198.48万股,其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5人减少为72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数量	本次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吴土生	董事、副总经理	9.63	0	9.63
李党生	副总经理	9.28	0	9.28
贾坤	副总经理、董秘	5.25	0	5.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0.58	6.26	174.32
合计		204.74	6.26	198.4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75名,其中激励对象侯建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4.74万股调整为198.4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5人调整为72人。

四、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75名,其中激励对象侯建丰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方林平、奚元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股份;陆子竹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应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4.74万股调整为198.48万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5人调整为72人。

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计72名,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土生	董事、副总经理	9.63	4.70%	0.08%
李党生	副总经理	9.28	4.53%	0.08%
贾坤	副总经理、董秘	5.25	2.56%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2人)		180.58	88.20%	1.56%
合计(75人)		204.74	100%	1.76%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48个月。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